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402清申4号

申请人：北京黑马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张奕涛，浙江虎良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孔冰心，浙江虎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嘉兴长天嘉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
107室-6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37J07。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黑马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申请人北京黑马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嘉兴长天嘉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期限已于2025年11月23日届满，合伙企业投资的“三个爸爸”项目已实质投资性失败，目前资不抵债，且被工商部门标记为“经营异常”，合伙目的已无法实现，且无法形成合伙人会议决议，依法应当解散，解散事由出现后，至今已远超十五日，但全体合伙人未能就清算人人选达成一致意见，至今未确定清算人，导致清算程

序无法启动为由，申请对嘉兴长天嘉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进行审查，并向嘉兴长天嘉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主要合伙人邮寄了相关材料，除合伙人戴赛鹰签收外，其余被退回。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本院公告栏进行公告通知，嘉兴长天嘉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嘉兴长天嘉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出资额为 659.51 万元，申请人北京黑马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0.0015%，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2026 年 5 月 20 日，被申请人嘉兴长天嘉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黑马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合伙人邮寄了关于召开嘉兴长天嘉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时合伙人会议暨清算会议的通知一份，载明：“致嘉兴长天嘉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浙江虎良律师事务所接受嘉兴长天嘉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

事务合伙人北京黑马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处理嘉兴长天嘉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清算事宜，兹书面召开嘉兴长天嘉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时合伙人会议。本次会议拟审议以下议案：因合伙企业营业期限已于 2025 年 11 月 23 日届满，合伙企业投资的‘三个爸爸’项目【被投资公司：极客三个爸爸智能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已实质投资性失败，该公司目前资不抵债，且被工商部门标记为‘经营异常’，合伙目的已无法实现。根据《嘉兴长天嘉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现北京黑马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合伙人会议。审议确认：1、嘉兴长天嘉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经营，应当解散清算；2、嘉兴长天嘉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清算人为‘北京黑马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通知以 EMS 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合伙人送达，请各合伙人自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不同意”，该通知有部分合伙人签收，部分合伙人未签收被退回，出资比例为 25.0186%的合伙人戴赛鹰向申请人北京黑马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复表决票一份，对于两项事项表决均勾选同

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零七条规定，非法人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本案中，嘉兴长天嘉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届满后未形成有效决议延长合伙期限，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北京黑马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人之一，向本院申请对嘉兴长天嘉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且嘉兴长天嘉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位于本院辖区，本院予以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零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北京黑马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嘉兴

长天嘉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叶利霞

审 判 员 陆振婕

审 判 员 张 奇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吴俊艳